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选举何学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,聘任徐云葵女士为公司总经理;聘任王光中先生、陈德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;聘任蒋凯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,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所聘人员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,任职资格合法,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。因此,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。因个人健康原因,公司董事会不再聘任唐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,为保证股权事务及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,由公司董事长何学葵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直到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为止,公司董事会应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: 谭焕珠、郑亚光、周观亮、黄文锋

2010年4月23日